

# 玄奘大學學術研究費支給標準

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第49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第9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第9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第10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第10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標準，並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，特訂定玄奘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案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學術研究費支給標準如下：
- 一、教授月支新臺幣71,650元。
  - 二、副教授月支新臺幣55,300元。
  - 三、助理教授月支新臺幣48,400元。
  - 四、講師月支新臺幣34,540元。
  - 五、助教月支新臺幣25,060元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